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八

刑部

刑律闕毆

保辜限期以上親

被毆

官內忿爭

案室

及本管長官與統屬官相毆

佐職統屬長官

九品以上

官毆長官

上司官拒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為毆傷人未至

死。當官立限以保之。

保人之傷。正所

以保己。○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

之罪也。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

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

責令犯人。保醫治。辜限內。皆須因之。原毆傷死者。

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以闕毆殺人論。毆。其在

而。入。因。風。致。死。之。類。

以闕毆殺人論。毆。其在

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之。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

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之。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

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之。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

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之。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

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之。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

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之。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

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之。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

案明白。

被毆人

別因他故死者。

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

病而死者。是為他故。

各從本毆傷法。

不在抵

若折傷以上

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下手理直。減毆傷二等。如辜限內平

復。又併減二等。此所

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

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死者。各依律全科。

全科所毆

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

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傷其

輕限二十日。

平復

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

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

五十日。

附律一條例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

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

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  
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此外一概不許濫擬瀆奏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京

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鬪毆傷重不能動履  
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拏獲及巡役地保人等  
指報該管官即行帶領仵作親往驗看訊取確  
供定限保辜不許損撻赴驗儻內外該管衙門  
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損撻聽候驗看  
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係雍正四年奉

旨議擬乾隆五年纂為定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

遇有鬪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  
經拏獲。及巡役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即行帶  
領仵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損  
撞赴驗。如有違例。撞驗者。將違例撞驗之親屬。  
與不行阻止之地保。各照違令律答五十。因撞  
驗而致傷生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儻內外  
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損撞  
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叅。交部議處。註

此條乾隆三十五年增定。

一。原毆傷輕。不致於死。越數日

後。或因傷風而死。或因他病而死者。將毆打之

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康熙五十七年欽奉

五年恭奉為例。

是謂乾隆一。原毆傷輕。不致於死者。越

數日後。或因傷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

涉者。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謹案此條

乾隆五年一。原毆傷輕。因風身死。除在保辜正限

內死者。將毆打之人照例擬流。及在正限後十

日外死者。止科傷罪外。其雖過正限。尚在十日

之內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

此條乾隆六年增定。一。因風身死之案。除原毆並非致命

之處。又非極重之傷。仍照舊例辦理外。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依例改流。其致命重傷。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斷骨損。即身死在十日以外。均不得援照因風身死之例聲請。仍依本律擬以絞抵。按案北條乾隆四十四年定。一。因風身死之案。除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仍照例辦理外。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死在十日以

外。仍依本律擬以絞抵。若已逾正限。尚在餘限十日之內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正限後餘限外身死者。止科傷罪。謹案此條乾隆

五十三年。將乾隆六年一。及四十四年兩條修併。凡鬪毆之案。如原毆

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數日後。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依本律擬以絞抵。若



已逾破骨傷保辜五十日正限尚在餘限二十

日之內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

徒三年至正限後餘限外因風身死者止科傷

罪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限

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將乾隆五年及五十

三年兩條修改併為一條嘉慶十六年將越數

日改為越五日杖一百流三千里下增若死在

五日之內仍依本律杖一百監候十五半餘限外

餘限內○凡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

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

寫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

許委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  
官定限保辜。償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  
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概委佐貳巡捕等官

代驗。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謹案  
此條

乾隆元  
年見。○一。州縣承審閩毆受傷。及畏罪自戕

案件。一面撥醫調治速痊。一面訊取確供。提集

案犯。即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

藉詞扣展。致有遲延。控累者。照例查叅議處。謹  
案

此條乾隆二  
十六年定。○一。同謀共毆之案。如驗係傷皆

致命者。無論當時過後身死。將先後下手之犯。

一併收禁解審。俟府司巡撫審定之後再行分

別交保管束。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二十七年並無以餘人改

作正光之案。而食解禁。頗多控累。因奏准刪除。

○一。凡僧人逞兇斃

命。死由致命重傷者。雖在保辜限外十日之內。

不得輕議寬減。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定例。○一。刃

傷人至筋斷者。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

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恩平雍正四年定。○事列雍正四年

諭。查律載鬪毆成傷。定有保辜之限。所以重民命而慎

刑罰也。聞京城內外。凡鬪毆傷人者。各該地方步軍。

無分輕重。即將兩造並拘。如遇重傷之人。則用板槓

檄先赴該旗協領報驗。次赴兩翼總尉衙門挂號。然後解送步軍統領衙門聽審。僕係應行咨部之案。則挖累之日更多。大凡被毆之人。受傷雖重。而生氣猶存。一經搖動搬移。失於調理。勞頓風吹。或致殞命。此等命案。雖係惡民好勇鬪狠。而亦未必非理問各官懈怠之所致。嗣後凡係鬪毆成傷者。應分別傷痕之輕重。不能動履者。禁止搬移。勒令即時加意調治。著理問衙門委官親詣驗看。使被毆之人得以安臥醫救。不致誤傷性命。其應如何定例通行之處。著三法司詳議具奏。○乾隆四年議准。嗣後鬪毆保辜案件。

令承審各官確驗傷痕。如實以刃傷人。應扣限三十日。若雖持金鐵等器傷人。未曾用刃。俱依律照他物毆人成傷。扣限二十日。○二十六年奏准。查人命律載。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餘人各杖一百。又例載。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者。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律例所載。本屬詳明。但兩人共毆。傷皆致命。一至抵償。一止杖責。罪名輕重。相去懸殊。歷來州縣。止以一犯解勘。府司巡撫。惟憑州縣屍格所填傷痕分寸顏色。以

定正兇。往往有先下手之傷。較重於後下手之傷者。有先後兩傷相等。並有兩傷同在一處者。先後止爭呼吸。罪名即判死生。其間毫釐千里。司刑者不可不慎。是以此等案件。稍涉疑似。即干駁審。駁後覆解。更或支離。上司自必提齊犯證。親行鞠訊。而州縣因斷獄律內。又有徒犯以上始行收禁一語。凡遇助毆餘人。罪既擬杖。概不收禁。任聽取保在外。一聞上司提審之信。保無串通書役。及賄囑狡脫情弊。殊非慎重刑名之道。且州縣相沿積習。又率回護初招。在賢能

之吏自能悉心研究。另得實情。而游移浮滑之徒。或偏執己見。或曲護前非。串供率覆。斷所不免。與其提審於後。孰若並解於前。與其憑一犯到案之供。孰若聽兩人對質之語。既得依限趕辦。不致往返控延。州縣亦不至朦朧審擬人命。更無枉濫。嗣後同謀共毆之餘人。除無致命傷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如驗明傷皆致命者。無論當時身死。過後身死。將先後下手之人。一併收禁解審。俟巡撫審擬定案之後。發回該地方。再行取保聽候發落。在該犯業已傷人致命之處。

僕無最後下手之傷。安知不因此傷而死。即其暫繫囹圄。長途往返。自作之孽。與尋常控累者不同。如此辦理。於律例並無更張。而兇暴之徒。知所做戒。不敢逞兇助毆。府司巡撫。更得憑對簿之真情。以成信讞。亦屬做兇慎命之一端。

四十年奉

旨。三法司覈覆僧人悟明扎傷行濟身死一本。因在保辜限外。照例減等杖流。所擬未為允協。此案悟明先用刀扎傷行寬。及行濟聞喊趕往。悟明復持刀連扎行濟頂心肩背項頭咽喉左右多傷。行濟旋因咽喉



潰爛殞命。其死既由於致命重傷。且逾辜限僅四日。未便照常未減。况悟明係僧人。即應守戒。乃逞兇連扎二人。一死一傷。實為很惡。仍著問擬絞候。並入於本年秋審情實。以示懲儆。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僧人行兇斃命之案。俱不得輕議寬減。○道光五年奏准。嗣後因爭鬪擅將烏槍竹銃施放殺人。悉照以故殺論本例。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不得仍援成案。照湯火傷保辜以死在限外聲請減等。

宮內忿爭。○凡於

宮內忿爭者。答五十。忿爭聲徹於

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

若於臨

朝之

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加

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又

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

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杖不斷財產。養贖。○條例一。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域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

行營地方。管轄聲音帳房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者。發伊犁給駐防官兵為奴。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管轄聲音帳房以外。卡門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亦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罪外。犯該遺罪以下者。俱先插箭隨營示衆。其在卡門以外。謀故鬪毆殺傷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除太監在紫禁城內外持金刃自傷。分別斬決監候。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常人在各處當差及各官跟役。並內務府各項人役苑戶欽工匠役等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及西廠等處地方。並各處內圍牆以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人傷而不死及鬪毆

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立決。金刃傷人者。發伊  
犂給駐防官兵為奴。金刃自傷及手足他物傷  
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

紫禁城午門以外。大清門以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大西大北等門以外。鹿角木以  
內。謀故殺人及鬪毆金刃殺人者。擬斬立決。謀殺  
人傷而不死及鬪毆手足他物殺人者。擬絞監候。  
入於情實。金刃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刃自  
傷及手足他物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除死  
罪外。犯該遺罪以下者。俱枷號三月。再行發配。其

東安

西安

地安等門以內及

圓明圓鹿角木並各內圍牆以外謀故鬪毆殺傷

人及自傷者均照常律辦理不得濫引此例

謹案

此二條係嘉慶十三年遵

旨議定道光

六年。桐刺新續遺犯。將例內發伊犁為奴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二十四年。新疆遺犯照舊發往仍復原例。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凡宗室覺羅而毆之

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

傷以上本罪重杖八十年者加凡鬪二等止杖一百

徒三 總麻以上 兼毆各遞加一等 止杖一百

於死 篤疾者絞 監傷 死者斬 監傷 謹案此條律

免以上親被毆律文首句凡 免親而毆之者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改定 律

例 一。凡宗室覺羅在家安分有不法之徒藉端

尋釁者仍照律治罪外若甘自菲薄在街市與

人爭毆如宗室覺羅止折罰錢糧其相毆者亦

係現食錢糧之人一體折罰定擬毋庸加等若

無錢糧可罰即照凡闕辦理 謹案此條係乾隆

定例 一。凡宗室覺羅與人爭毆之案除審明

宗室覺羅並未與人爭較而常人尋釁擅毆者

仍照例治罪外。如輕入茶坊酒肆。滋事招侮。或與人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子。其相毆之人。即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應得罪名。刑部按例定擬。犯該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拘禁。犯該笞杖。應否折罰錢糧之處。交宗人府酌量犯案情節。如情重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謹案此條係乾隆四

十三年遵旨定例。○歷年乾隆四十二年

諭。刑部等衙門奏審擬護軍藍翎長博爾洪阿與聞散覺羅德豐互相鬪毆一案。尚未平允。博爾洪阿因找



尋同旗護軍兵保昏黑中誤認德豐為所尋之護軍。呼喚老六。並非有心輕視。乃德豐輒與在街爭鬪。互毆實屬多事。刑部等衙門將博爾洪阿照犯時不知之例。與德豐同擬杖責。而一則革去翎長鞭責。一則僅予折罰錢糧。俱照例辦理。而輕重懸殊。未為公當。且國家議親之典。專指宗室覺羅在家安分。或有不法之徒藉端尋釁者而言。若在街市與人爭毆。則已自甘菲薄。下同齊民。其擬罪不當。復有所區別。或所犯情節不至甚重。尚可毋庸加責治罪。但當使相毆之人。亦就輕律同科。庶不致有所偏倚。若如刑部等

所擬。恐宗室覺羅見有干犯之者。不論事理輕重。先被斥革鞭責。而彼僅折罰月糧。損己少而損人多。自為得計。勢必倚恃護符。肆行無忌。轉非國家優恤成全之意。此案博爾洪阿毋庸革退鞭責。亦照德豐之例。折罰錢糧八箇月。以昭允協。嗣後此等案件。均照此辦理。著為令。○四十三年

諭。此案刑部宗人府會審。將實通高二。照毆傷覺羅律擬以杖徒。覺羅赫蘭太寶興。照不應重律擬杖折罰。所辦尚未允協。常人毆辱宗室覺羅。律有專條者。因欲使齊民之不敢輕褻天潢。亦陰示宗室之各當律

身自重也。若宗室覺羅並不與人爭較。而常人輒敢  
毆及。自當照律科罪。若宗室覺羅先已尋釁毆人。其  
人因而還手。則是宗室覺羅不知愛惜。自取其辱。即  
當以鬪毆論。彼此同科。不應更為區別。且宗室覺羅  
各有養贖錢糧。尤宜在家安分。若輕入茶坊酒肆。已  
自失其尊貴體面。本無足惜之人。儻復滋事招侮。行  
同無賴。又豈可由加優異乎。至向以曾否拴繫黃紅  
腰帶為分。雖亦別嫌明微之意。但恐宗室覺羅因有  
此例。轉恃黃紅腰帶為護符。動輒毆人肆混。毫無顧  
忌。所為愛之適以害之也。况宗室覺羅犯該笞杖者。

例當准以折罰錢糧。已存議親之典。更何必多其條例。導之犯法乎。嗣後審擬此等案件。如宗室覺羅並未生事。常人擅行毆及者。自當照例以杖徒問擬。若係宗室覺羅先行動手者。即照尋常鬪毆論。其曾繫黃紅腰帶與否。竟不必論。庶共知儆畏。各以禮義自閑。期無負朕教誨成全之意。

毆

制使及本管長官。○凡<sub>此</sub>奉

制命出使。而所<sub>斬</sub>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折傷者絞。

監候不言為疾者亦止於絞。

若杖毆六品

以下長官。各

折傷與傷及折傷而亡。

減五品以上罪三等。

軍民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

佐貳官減長官

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史半減三等。各罪輕於凡關及與凡關相等。皆謂之減罪。

輕者。加凡關

及折傷與傷。

一等。篤疾者絞。死者

不問官佐貳首領。並長

斬。雖若流外職官及軍民史

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

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

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

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

輕於傷。凡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官者。各加凡關

傷二等。死者。皆以凡關論。其公使人在外毆打

所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罪。從毆所

屬上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因依毆長

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

衙門長官。因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半二等。若

本衙門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

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

凡關。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關論罪。○

州律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  
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  
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

者。於邊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充  
軍。為民間發。若是為從與毆罵者。武職並總小  
旗。俱改調衛所。文職並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  
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  
號一月發落。其本管並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  
酒賭博宿倡。自取陵辱者。不在此例。謹案此條

正三年奏准。總小旗三字改總隊。俱改調衛所。  
五字。舍餘二字俱刪。乾隆五年刑部知印二字發  
落。上增仍照律擬斷五字。至三十六年奏准。例  
內所列情節。與姦民因事開堂。姦聚眾毆官  
各條相同。僅發充軍。與  
現行之例不符。此條刪。○一。凡軍民人等。毆死

在京現任官員。照毆死本管官律擬斬監候。若

謀死者擬斬立決。○一。八旗兵丁。並無私讎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殺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長各鞭一百。若開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讎。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以上二條均係雍正三年定。

○一。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

官。如有不服拘拏。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讎。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開堂逞兇。殺害本官者。拏獲之



日。無論本官品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已傷者。為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下手者。絞候。其聚眾四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其於非本屬本管本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任意陵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各按其情

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

一。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逅干犯。或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倡。自取陵辱者。俱照律例定擬外。其有蚌起索欠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

酌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之職官。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軍民人等毆傷本管

八年連

旨議定

官及非本管官。如係邂逅干犯。照律問擬流徒。

或本管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倡自取陵

辱者。俱照凡鬪定擬。其有蚌起索欠。本非理曲。

因而有犯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

等問罪。其自行取辱及負欠之職官。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一。凡兵丁謀故殺本管官之案。

若兵丁係犯罪之人。而本管官亦係同犯罪者。

將該兵丁照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鬪毆殺者。仍擬絞監候。如本管官與兵

丁一同犯罪。致將兵丁殺死者。仍按凡人謀故

鬪殺各本律科斷。

謹案此條係

嘉慶十六年

曆年

事乾隆二十二年議准。披甲五十三用刀扎傷

該管官塞克圖。按律斬決一案。刑部具題遲延

者。緣例載金刀傷定限保辜。其扎傷本管官者。

限內身死。將該犯妻子發遣。限內平復。妻子免

遣。欲俟塞克圖保辜限滿。始行題達。但兇徒用

金刀傷本管官者。無論已未身死。均斬決。此等

情罪重大之犯。審實即時正法。方足使衆儆懼。

若遲至數月。日久漸忘。何以昭示國憲。至保辜限。專為該犯妻子發遣免遣之分。與該犯無涉。乃因辜限未滿。轉令兇徒得延時日。未免過拘成例。嗣後此等案件。刑部審明日。即將本犯具題正法。於本內聲明。俟保辜限滿。將該犯妻子照律分別辦理。○二十三年議准。凡直省部民軍士吏卒。有犯罪在官。不服拘拏。不遵審斷。或懷挾私讎。假地方公事。挺身開堂濟惡。逞兇殺害本官者。拏獲之日。凡謀故及毆。俱不論品級。審明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已傷者。為首

照光棍例斬決。為從下手者絞候。其聚眾至四五十人者。仍照定例科罪。○二十八年

諭。刑部彙題本內。謝保兒毆傷騎都尉哈福一案。定擬甚屬非是。軍民毆傷。非本管官。原屬例應杖徒。然皆指一時邂逅肆毆。以賤犯良者而言。今哈福借謝保兒錢文。屢索不還。則其釁起於哈福。事與尋常因故鬪毆無異。乃專以良賤之分。苛覈定罪。此端一開。是職官可不償貧民之債。而平民亦將失貨束手。莫敢誰何。又豈情理所應有。此案著另行定擬。並詳定條例具奏。○嘉慶十六年

諭。此案兵丁楊燭俊。因妒姦故殺本管把總李定祥身

死。刑部以李定祥自取陵辱。應同凡論。將楊燭俊問

擬斬候具題。朕詳覈案情。楊燭俊李定祥先後與楊

吳氏姦好。是晚楊燭俊正在楊吳氏家姦宿。適李定

祥潛往叫門。楊燭俊即以汛官不應與民婦通姦向

其拔制。致彼此爭罵揪毆。楊燭俊先將李定祥戳傷。

自知難免問罪。復恨其奪姦。隨起意截傷李定祥心

坎殞命。李定祥係楊燭俊本管營官。如因姦宿民婦。

輒將所管兵丁陵辱。以致兵丁氣忿爭毆致命。則是

死者有罪。逞兇者本係無罪之人。應以凡論。但科其

故殺之罪。今事定祥楊燭俊同與楊吳氏通姦。均係有罪之人。楊燭俊因妒姦逞忿。刃斃本官。干名犯義。目無法紀。若竟以凡論。殊覺無所區別。楊燭俊一犯。問擬斬候。秋審情實。亦必予勾。著即行正法。嗣後遇有兵丁故殺本官之案。若兵丁亦係犯罪之人。與本官犯罪同。著照例問擬斬候。仍請旨即行正法。

十九年

諭。步甲凌柱先因毆死伊妻擬絞。援減。今又乘醉逞兇。毆傷本管官。情殊兇橫。該部擬以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先枷號三箇月。尚不足示懲。凌柱著永遠枷號。常

川游示九門。徵求嗣後步甲內有怙惡不悛。逞兇毆本管官者。卽照此例辦理。

佐職統屬毆長官。○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

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

折傷者。若折傷。論不以傷論。佐貳官毆長官者。不

至爲疾。止以傷論。又各減首領官二等。若減二等之罪。

至爲疾。止以傷論。又各減首領官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關。或

與凡關。減罪輕者。加凡關一等。爲其有統屬。篤

疾者。絞。監死者斬。候。監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



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

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

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

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

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凡內外九品以上官。毆

非本管三品以上尊官者。

不問長官佐貳。

杖六十。徒一

年。

但毆卽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

折傷以上。

及毆傷

非本管。五

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

非本管。

三品以上官者。

各加凡鬪傷二等。

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

輕。所以辨責賤也。

拒毆追攝人。○凡官司差人

下所屬。

追徵錢糧。句

攝公事。而糾納戶及應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

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

或係親屬尊長。本犯職重。於凡人者。各重於本犯。應得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候監。死

者斬。監候。此為糾納戶及應糾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強違令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

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九

刑部

刑律鬪毆

毆受業師妻師妻毆夫威力制縛人良賤

毆受業師○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

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學

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附律一凡僧尼謀殺受業師者

照謀殺大功尊長已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

行未傷者流二千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

功尊長律斬決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僧尼道士如

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者照尊長毆卑幼

律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至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僧尼毆受業師亦照卑幼毆大功尊長律問擬。若僧尼道士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匠藝人等致死弟子者亦如之。此條乾隆十九年定一凡謀故殺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弟子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謀故毆殺及

毆傷大功尊長律分別治罪。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有殺傷者。儒師照尊長殺傷期親卑幼律。僧尼道士等照尊長殺傷大功卑幼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一凡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弟子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謀故毆殺及毆傷大功尊長律分別

治罪。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儒師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律杖一百，徒三年。僧尼道士喇嘛女冠及匠藝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如毆傷弟子，各按毆傷期親卑幼大功卑幼本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案

此條嘉慶十六年定。

一凡僧尼故殺弟子者，照故殺大功卑幼律擬絞監候。謀殺已行未傷者，依故殺罪

減二等傷而不死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律擬絞監候若止毆傷亦照毆卑幼非折傷勿論律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毆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僧尼毆受業師至篤疾者亦照毆大功尊長至篤疾律擬絞監候傷者照毆大功尊長律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者加凡鬪傷一等定擬

註案此條乾隆十三年定嗣於乾隆十九

年奏定新例此條刪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五年定凡僧尼有

殺其師者即處斬為從者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雍正三年

諭朕每覽刑部所奏罪犯案內多有僧人不法致干憲

典者為僧無清淨心行兇頑事則其非僧也必矣朕  
嘗覽釋氏之教雖不足為治世理民之用而空諸色  
相遺棄榮利有戒定慧之學有貪嗔癡之戒為說雖  
多總不出乎寡慾攝心戒惡行善四端為大要也為  
其徒者雖有為禪為律為講為持誦之不同然莫不  
以四端為本至於混迹僧徒實乖僧行者飲酒食肉  
肆為不法有應赴馬流塵頭挂搭闖棍江湖捏怪煉  
魔潑皮等名色皆敗壞僧教甘為非法何得稱佛門  
弟子乎若概以僧目之則苗莠弗辨涇渭莫分矣朕



非為僧人正其名色。蓋覈名實辨是非。國家勸懲之法不可忽也。爾部行文直省嗣後凡遇緇流犯法。須按是何名色之僧人入案呈奏。審擬定罪。若既稱戒僧有干犯法紀之事。必嚴加治罪。

威力制縛人。

○凡相爭論事理。

其曲聽經官陳

告

裁若

之豪強

以威力杖制細縛人。及於私家拷

打監禁者。

不問有傷無傷

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

以上各傷。

驗其

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按

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

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一等。○律附

例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

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騙財物。春枷號一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

誘引依故擄綁拷打依威在騙財物依恐  
從重科罪用四事俱金方引此例。○謹查此

註乾隆五年增○一。旗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

倚勢害民。把持衙門。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擊

至私家。細縛拷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

治罪外。若係

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

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公

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係平  
人鞭一百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不法紳衿私置

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

制律議處衿監吏員革去衣頂職銜杖八十地方官

失察交部議處如將佃戶婦女占為婢妾者絞

監候地方官失察徇縱及該管上司不行揭叅

者俱交部分別議處至有姦頑佃戶控欠租課

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不法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

戶者官員照違

制律議處餘罪收贖。矜監革去衣頂杖八十亦照例。准其收贖。如將佃戶婦女姦占為婢妾者。絞監候。如無犯姦情事。照略賣良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豫行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即為查究者。照徇庇例議處。至有姦頑佃戶。控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改定。四十二年於姦占上增強行二字。○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

之止照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強毆打例發近邊充軍。謹案此條乾隆

五年

良賤相毆。○凡奴婢毆良人，或折傷者加凡

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或折傷死者斬，或折傷其良人毆傷

他人奴婢，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

故殺者絞，或折傷篤疾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

傷殺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不用

此如律仍各條凡毆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

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各減毆傷

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減三等至死者不問

功大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

各勿論若毆外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至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

親之雇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大功並絞

過失殺者各勿論雇傭工之人與有罪緣

主僕之如以下家長之服屬親疏論不言毆期

人雇工者當以凡論附律一凡奴僕毆辱職

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部議處三年定

○一凡遞回原籍之犯不思悔改守分仍在地

方生事與人鬪毆致被毆斃者如初次遞回之  
人下手者各依應得之罪減一等科罪二次遞  
回之人下手者減二等科罪三次以上遞回之  
人下手者減三等科罪其毆傷者下手之人亦  
按每遞回一次減一等科罪僮遞回人犯復有  
行兇為匪等事者俱加倍治罪若已改悔守分  
而他人或以舊忿私讎擅行毆斃者仍照律治  
罪其遞回原籍之後令該地方官嚴行管束每  
年將遞到人犯數目及有無生事出境之處出  
具印甘各結一併造冊報部查覈如有逃脫出

境者按名議處仍著該地方官勒限一年緝拏  
逾限不獲者亦按名分別議處僮已脫逃該地  
方官捏稱並未出境及該管上司知而不舉者

俱交部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刪

○歷年康

熙十五年議准官員毆死族人奴婢者降一級  
留任故殺者降一級調用追人一口給主持刃  
殺死者革職鞭一百折贖平人毆死族人奴僕  
枷號一月鞭一百故殺者枷號兩月鞭一百追  
人一口給主持刃殺死者枷號三月鞭一百○  
十八年議准官員殺死他人奴僕者革職追人



一口給故主。故殺者。照律擬絞監候。○一十一年議准。官員毆死族人奴僕者。降一級調用。故殺者。降二級調用。追人一口給主。持刃殺死者。革職。鞭一百折贖。平人毆死族人奴婢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故殺及持刃殺死者。枷號三月。鞭一百。追人給主。

妻妾毆夫。○凡妻毆夫者。

但坐

杖一百。夫願離

者聽

須夫自告乃坐

至折傷以上各

驗其傷之重輕

加凡鬪傷

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

故殺者凌遲處

死。

兼屬魁

若妻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

妻毆夫罪

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

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

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

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所傷應坐之罪收贖

完仍結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毆傷妻至折傷以上減

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妻

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妻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蓋

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律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及正

妻過失殺其妻者各勿論若妻過失殺其夫妻過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失殺句不可通承

上二條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杖六十徒一年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

者斬。

監候故殺亦斬。謹案木節原文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

傷罪一等。雍正三年奏定。附律一。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

告又復願離恩義已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

本夫銀兩代妻納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

毆妾至折傷以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

毆夫及正妻。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

贖。

謹案此條乾隆七年定。

○一。妻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

家長。俱比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

尊長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一妻過失殺其夫妻過失殺家長

依例贖流決杖外均不許改嫁其有內外親屬

無可依靠不能存留者該族保人等呈報地方

有司查明當官嫁配違者均照嫁娶違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三十二年因新例均擬竝立決杖此二條應刪惟前條妻過失殺正

妻以下係現行之例錄出列為專條○一妻過失殺其夫妾過失

殺家長者俱擬竝立決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

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謹案此二條乾隆三十二年定原裁

○歷年乾隆七年奏准妻妾毆夫之條凡妻毆

夫至篤疾者絞其未至篤疾則止於贖銀若妾毆夫至眇一目折一指亦止於贖銀若妻毆妾至篤疾如律所稱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斷人舌毀人陰陽者亦止贖銀假如本夫娶妾其妻乃瞎其兩目折其兩肢斷其舌無所不至其妾若死則絞抵矣又竟不死依例科斷則將追勒本夫銀兩為妻贖罪若妻毆夫未至篤疾妾毆夫僅至廢疾依例科斷又將追勒本夫銀兩為妻妾贖罪然則婦人在世誠可無所不為也理有

所窮事不可不為改正。查婦人非犯姦盜不孝定例俱得納贖。是以妻妾毆夫及妻毆妾依律科斷。勢必追取本夫銀兩為妻妾贖罪。但妻妾毆夫實屬不義。如果本夫親告。又復願離。則恩義已絕。自應按律以懲。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為納贖。若因一時反目。氣忿爭毆。到官之後。本夫原不願離。則情猶浹洽。唯贖以恤其名節。是律註內情親當矜之意也。至妻毆妾未至折傷。律俱勿論。折傷以上。始應問擬。蓋妻之分尊與夫為敵體。妾則有服侍之義。若以毆妾之故。竟

行的決則妻受辱夫亦難安准贖以全其廉恥是律註內分尊可原之意也且婦人贖罪非出自本夫又誰為代出者嗣後妻毆傷本夫而夫願離者俱按律的決不准贖罪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上應仍依例科斷概准納贖毋庸更正若妾毆夫及正妻以卑幼犯尊漸不可長應依律分別定擬杖責的決餘罪收贖○光緒十年

盛京將軍題張廣財故殺妻父郝甸沅身死一案因郝甸沅乘張廣財外出將其女誑賣即屬有

罪之人。張廣財雖係郝甸沅總麻女婿。惟恩義已絕。應同凡論。將張廣財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經刑部查女婿與妻父服屬總麻。義絕各依常人論。本為許相告言而設。謂彼此互告。不在干名犯義及自首免罪之列。非謂有犯殺傷。亦可依常人論也。是以鬪毆門內並無此語。後來遇有因義絕殺傷之案。往往因情稍可原。即援引此律。以凡鬪論。不照殺傷妻父科罪。辦理已屬從寬。至擅殺擬絞各例。係專指平人致斃姦盜等項罪人。



而言並無殺死有服尊長以擅殺論之條亦無  
與義絕妻父相犯得照平人擅殺問擬之文自  
未便強為比附今張廣財因妻父郝旬沅將伊  
妻郝氏誑賣後復逼索休書是郝旬沅自犯義  
絕不得復為張廣財之妻父其被張廣財氣忿  
用刀故斫身死自應仍照凡人故殺本律問擬  
方與律意相符即謂郝旬沅誑賣伊妻殺由忿  
激與尋常故殺之案不同亦止可於秋審時酌  
量辨理以示區別若謂翁塔一經義絕即屬凡  
人既同凡論其為概包殺傷在內亦可想見是

以許相告言之文牽入尊卑鬪毆之內已與律義不符况妻父從妻而有服夫妻之情尚在則翁壻之義即不應遽絕觀逐壻嫁女律云其女斷付前夫則無論已未改嫁均許仍為夫婦可知又止云出居完聚而別無他語則有犯殺傷不得依常人論亦可知且該犯因妻而抱忿是仍以死者之女為己妻並無棄絕之意乃因妻而戕及其所生反得原其受辱難堪之情而曲貸其兇殘犯尊之罪其理安在無論以素有名分之尊長與罪人同論揆之情罪已覺未能允

協設如張廣財逼索休書之時彼此分爭或致  
郝旬沅將該犯毆斃勢必照罪人拒捕殺人律  
科罪於理更覺難通再如妻被別項有服親屬  
誑賣因而致斃其命亦可照擅殺定擬否耶總  
之妻被人誑賣其夫自不能無忿激之情而女  
被父嫁賣其事究不得與姦盜同論嗣後致斃  
義絕妻父母以常人論案件止應按謀故鬪殺  
各本律定擬如情節實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俟  
秋審時酌覈辦理已有區分不得再照凡人擅  
殺科斷以免紛歧而昭限制